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园区〔2023〕322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桂发〔2016〕2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桂发〔2021〕3号）等部署，为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决定开展2023年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附件 1 相关申报条件要求，并按附件 2 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通知和申报要求另外发文通知。

二、请申报企业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www.gxgycx.com）进入“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年度评价”栏目进行申报（如企业无申报权限，请联系所属地工信局审核开通），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组织和指导所属地企业申报，根据相关条件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调研，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将确定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行文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抄送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及南宁海关。

四、中央和自治区直属企业申报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向企业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由所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推荐。

联系人及电话：阮海琼，0771-8095253

电子邮箱：yqkjc@gxt.gxzf.gov.cn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工信大厦

- 附件：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2023 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
3.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研究与发展经费总额不低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五、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600 万元。

六、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40 人。

七、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附件 2

(项目材料封面样式)

2023 年自治区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材料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

材料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目录

(网上下载打印时自动生成)

第二部分：申报承诺书（提纲）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公司名称）提交的 2023 年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材料内容全部真实可靠，若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3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与注册信息一致)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2022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2022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2	2022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3	2021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4	2022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5	2021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6	2022年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其中：近2年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	项	来自表二
	其中：2022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7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来自表一
8	2022年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来自表一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来自表一
10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来自表一
1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来自表一
12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3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来自表一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来自表一
14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来自表一
15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来自表一
16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7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来自表三
18	其中：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来自表三
19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来自表三
2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项	来自表四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来自表四
21	2022年获受理的专利数	项	来自表四
	其中：2022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来自表四
2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可实验室数	个	来自表五
23	企业获得的广西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老字号等	个	来自表六
2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来自表七
25	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广西创新创业奖等省部级奖励数	项	来自表八
26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	项	来自表八

备注：以上数据未注明的请按照报告年度年底数据填写。

第四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正文（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的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期目标

2. 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图（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技术研究开发部门、试验、检验部门等）。

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能及各部门职责。

技术中心人员编制（包含具体人员编制数、主要人员名单、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3. 技术中心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与大学院校共建实验室或研发机构等）

4.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5. 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的市场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

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主导产品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等。重点编写研发周期三年以内的项目情况，产学研合作项目情况，报告年度的研发项目情况。

6. 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7. 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三年内）及经济效益。

第五部分 附件材料

一、企业财务表（此表极重要！！相关数据须由企业财务人员从企业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后盖企业财务章确认。由于采用网上申报，评价表相关数据由此表自动生成，请慎重填写！）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2022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2021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	2022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4	2022年企业净利润额	万元		
5	2022年企业税金总额	万元		
6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2022年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8	2022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9	2021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2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3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总数	人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4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5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6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7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万元		
19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万元		
注：1.此表由财务人员填写，填完后打印并盖上企业财务章，然后扫描并上传。				

二、2022 年企业全部科技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 下达 文号 或合 同号	合 作 形 式	合 作 单 位	成 果 形 式	技 术 领 域	是 否 完 成 验 收	验 收 证 书 号	起 始 日 期	完 成 日 期	项目经 费（万 元）	佐证 材料

说明 1：项目来源：1.国家科技项目；2.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3.地方科技项目；4.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5.本企业自主科技项目；6.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7.其他科技项目。

说明 2：项目下达文号或合同号：包括国家、自治区、市、企业下达的项目计划文号或合同号。

说明 3：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序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 项）：1.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2.与境内高校合作开发；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发；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开发；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开发；6.独立研究开发；7.委托开发；8.其他。

说明 4：项目成果形式（按重要程序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2 项）：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板、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

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说明5：完成时间：如果项目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则填写完成或结题时间，如20221105；如果项目在2022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结题），完成时间则填写预计完成时间，如20231230。

三、技术中心内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工作时间(月)	电话邮箱	证明上传

说明：1.内部专家指的是在企业工作的全职人员；外部专家指的是聘请外单位担任技术顾问的专家；2.专家类型分为（1）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国家专项津贴；（3）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市级以上专项津贴；（5）博士；（6）在站博士后；（7）有高级职称的专家；（8）席技术官（CTO）；（9）其他类型专家。

四、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受理日期	授权公告日	证书上传

说明 1：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药保护品种、中药保密品种。

说明 2：填报企业最具代表性的知识产权信息（最多 100 项），上传的证书扫描件请优先上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受理通知书等，知识产权总数少于 30 件的请上传全部佐证材料。

五、通过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可的实验室/检测中心信息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证书上传

说明：须上传有效证明文件。

六、企业拥有的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老字号信息表

序号	商标和名牌产品名称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证明上传

说明：须上传有效证明文件。

七、2020-2022 年三年内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信息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是否现行有效	标准证明上传

说明 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

说明 2：须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文件。

八、获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奖励信息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证书上传

说明 1：奖励类型：国家科学技术奖、自治区（部级）科学技术奖、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等。奖励等级：优秀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其他。（国家奖 5 年内有效；省部级 3 年内有效。）

说明 2：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九、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的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购买日期	上传发票 或合同 证明
1	实验仪器、检测设备						

2	研发设计软、 硬件						
3	中试设备						
						
	合计						

说明：填报企业技术中心的主要仪器和实验设备清单，至少上传总合计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发票或合同扫描件。

第六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一）2021-2022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原件扫描上传）。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三）企业的主导产品、研发仪器设备及实验楼图片等。

（四）相关资质文件（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

（五）研发经费证明材料：带统计局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等。未在国家统计局报送 107-2 表的企业请参照该表格式填报后盖章上传。

（六）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基本要求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机制	22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7	%	≥ 2
			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比例(R&D强度)比上年度增长	5	百分点	≥ 0
	人才激励机制	6	3.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3	%	>120
			4.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2
	创新合作机制	6	5.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3	人月	>2
			6.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3	%	>5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12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7	%	>2
			8.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5	人	>1 (≥ 20)
	创新条件建设	8	9.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8	万元	>600
	技术积累储备	10	10.全部科技项目数	6	项	>10
11.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数			2	项	≥ 2	

			12.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1	%	>6	
			13.企业拥有广西名牌产品、著名商标、老字号	1	个	≥1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3	14.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6	项	>5	
			15.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2	件	≥3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2	件	≥1	
			16.当年获受理的专利数	2	件	≥1	
			——其中：当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1	件	≥1	
	技术创新效益	23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	%	>20	
			18.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	%	>15	
			19.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等项目数	1	项	≥1	
	加分和扣分	加分	4	20.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1	项	
				21.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1	万美元	
22.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1	个		
23.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				1	项		
扣分		4	24.企业经营亏损	4	万元		

二、行业系数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3.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纺织、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	1.2	1.0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业纸制品业	1.2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1.5	1.2	1.2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0.6	1.0	1.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3.0	3.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其他	1.5	1.5	1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农业、交通、烟草制品等其他行业。

三、指标说明和解释

1、企业：本表中的“企业”指的是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如果是集团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集团；如果是股份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股份；如果是单体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该单体企业。“企业”代表的范围就是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会计合并报表所涵盖的企业范围。

2、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非主营业务收入两部分。

3、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即工业性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总额。按照工业产品和为工业产品配套直接服务的（产品）销售收入填列。注意按合并报表原则进行填报。

4、企业利润总额：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该指标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利润"项的期末累计数填列。

5、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6、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

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两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7、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发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8、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数：指列入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项目计划、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等的技术创新项目。

9、国家级项目数：指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国家软科学、863、97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专项规划计划支持的项目。

10、企业自主技术创新项目：指企业自己立项的项目。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市场和用户调查方案、产品设计方案、工艺设计方案、设备造型方案等。

11、研发周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2、对外合作技术创新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3、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4、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5、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研究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研发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6、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7、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在技术中心工作的中心职工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18、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19、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或者获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专家多项资质荣誉选择价值含量最高的一个填报即可）。

20、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

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21、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技术中心拥有或控制的用于研发、技术开发的仪器、研发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面原值）。研发仪器设备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

22、广西名牌产品：指自治区（部）级政府相关部门评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指具有较高市场声誉和商业价值，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依法被自治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注册商标。老字号：指获评为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的品牌。

2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授权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24、当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当年度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总数。

25、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订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医药企业的新药或进入药典的药物标准等）。

26、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

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

27、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28、获自治区科学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总数。